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的部门及人员职责、决策、操作、监督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JHGF G 00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Q/JHGF G 057 招标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期货交易

指以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3.2

期货合约

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约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

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3.3

套期保值

指为管理原材料或产品价格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的活动。

3.4

头寸

指持有期货的仓位，即买入或卖出的数量。

4 职责

4.1 证券部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

4.2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是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负责组建专业部门、制订可行性分析报告、审批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协调套期保值业务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3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组长负责签署相关文件、监督方案执行、当市场发生异常波动时，可向交易员先行下达交易指令，并在事后向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报告。

4.4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处理和交易的日常监督。

4.5 现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相关产品和/或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和报告，提出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议。

4.6 交易员负责期货业务，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负责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套期保值业务和现货销售业务建议；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的管理。

4.7 资金调拨员负责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使用监督和资金账户的

管理。

4.8 会计核算兼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负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

4.9 风险监督员负责监督境内期货业务、审查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审核保值方案、核查交易方案、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5. 管理内容与方法

5.1 总则

5.1.1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得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交易。

5.1.2 公司在境内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及产品的期货品种。应当控制期货在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

5.1.3 套期保值头寸不得超过公司现货库存、已签订的购销合同、生产经营计划预期的原材料采购量或产成品产量，且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已审议批准的额度。

5.1.4 公司在境内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预期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现货库存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5.1.5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a)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b)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1.6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现货采购或销售单位的分管领导等，主管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5.1.7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应当建立风险监控机制，风险监督员不得兼任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

5.1.8 公司建立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类型、内容、时间及频率，明确从事此业务的每一岗位和相关人员在组织中的报告关系。

5.1.8.1 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及相关业务情况。

5.1.8.2 公司应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5.2 授权

5.2.1 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5.2.2 公司对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风险监督员实行授权管理。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5.2.3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撤销授权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力。

5.3 开户流程

5.3.1 证券部根据《招标管理办法》确定期货经纪公司。

5.3.2 前款确定的期货经纪公司如需新开户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如需激活账户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办理账户激活手续；如是活跃账户，则可以继续使用原有账户。

5.4 业务流程

5.4.1 现货采购销售部门将相关产品市场信息（包括产购销存情况、市场分析预测等），报送给证券部，提出套期保值业务建议。

5.4.2 证券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现货采购销售部门提出套期保值业务建议和风险监督员的意见制订套期保值方案，报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

5.4.3 资金调拨员根据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调拨交易资金，并通知交易员。

5.4.4 交易员根据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交易，每日将成交情况、结算情况、持有头寸的统计分析情况报送给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风险监督员和期货套保决策小组。

5.4.5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有不符合，须立即报告证券部，并责令交易员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错单进行及时处理。

5.4.6 证券部及时将境内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财务部。

5.4.7 在接收期货经纪公司的账单后，由交易员签字确认后，交会计核算员进行资金收付和账务处理。若发生错单情况，则进行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处理。

5.5 实物交割

公司一般情况不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如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证券部应提前和相关现货采购销售部门、财务部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5.6 风险管理

5.6.1 公司在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

——建立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合理设置相关岗位，明确部门、岗位职责、期限，按任职条件配齐相应的业务人员；

——建立健全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人员理解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

——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建立与交易系统衔接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和其他数据，实时监控交易的实际情况；

——建立资金风险测算系统，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建立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测算系统，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套期保值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

5.6.2 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应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充分论证，方可做出决策。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做出决策应经过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

5.6.3 证券部应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批准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并按照不同月份的库存情况、现货计划采购量或产量、购销合同签订情况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头寸，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授权范围进行操作。

5.6.4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6.5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5.6.6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境内期货保值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原料等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证券部。

5.6.7 公司境内期货保值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第5.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5.6.8 日常报告制度：

5.6.8.1 交易员每日向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持仓情况、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公开市场价格等情况。

5.6.8.2 核算员每日向财务部及风险监督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5.6.8.3 财务部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公司期货风险管理监督员。

5.6.9 风险报告制度：

5.6.9.1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财务部、证券部和风险监督员；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时，证券部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

5.6.9.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报告：

- 境内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境内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 公司境内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公司境内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6.10 风险处理程序：

——期货套保决策小组组长及时召开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明确相关人员执行公司风险处理的决定。

5.6.11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5.6.11.1 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期货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5.6.11.2 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风险监督员须履行公司报告制度，再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6.12 公司建立境内期货业务档案。境内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

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5年，境内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10年。

5.6.13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秘密事项。公司境内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境内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5.7 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

5.7.1 公司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应于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提交公司境内期货业务报告。其基本内容包括：上年度公司期货业务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交易保证金、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未来12个月内期货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

5.7.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公司开展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计意见。

5.7.3 公司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披露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

5.8 违规责任

5.8.1 本办法规定所涉及的各项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不按规定程序、超越权限进行的操作的，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5.8.2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以及泄露公司期货交易信息，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

任。

6 关键风险控制点

序号	风险控制点	风险描述	控制措施
F1	制订套期保值方案	方案预期与实际市场行情发生背离。	充分关注业务的风险点，制定切合实际的业务方案，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充分论证。
F2	进行交易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事先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须包含止损方案。一旦出现风险，交易员要立即报告期货套保决策小组。期货套保决策小组向交易员下达指令。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交易指令，消除或尽可能减小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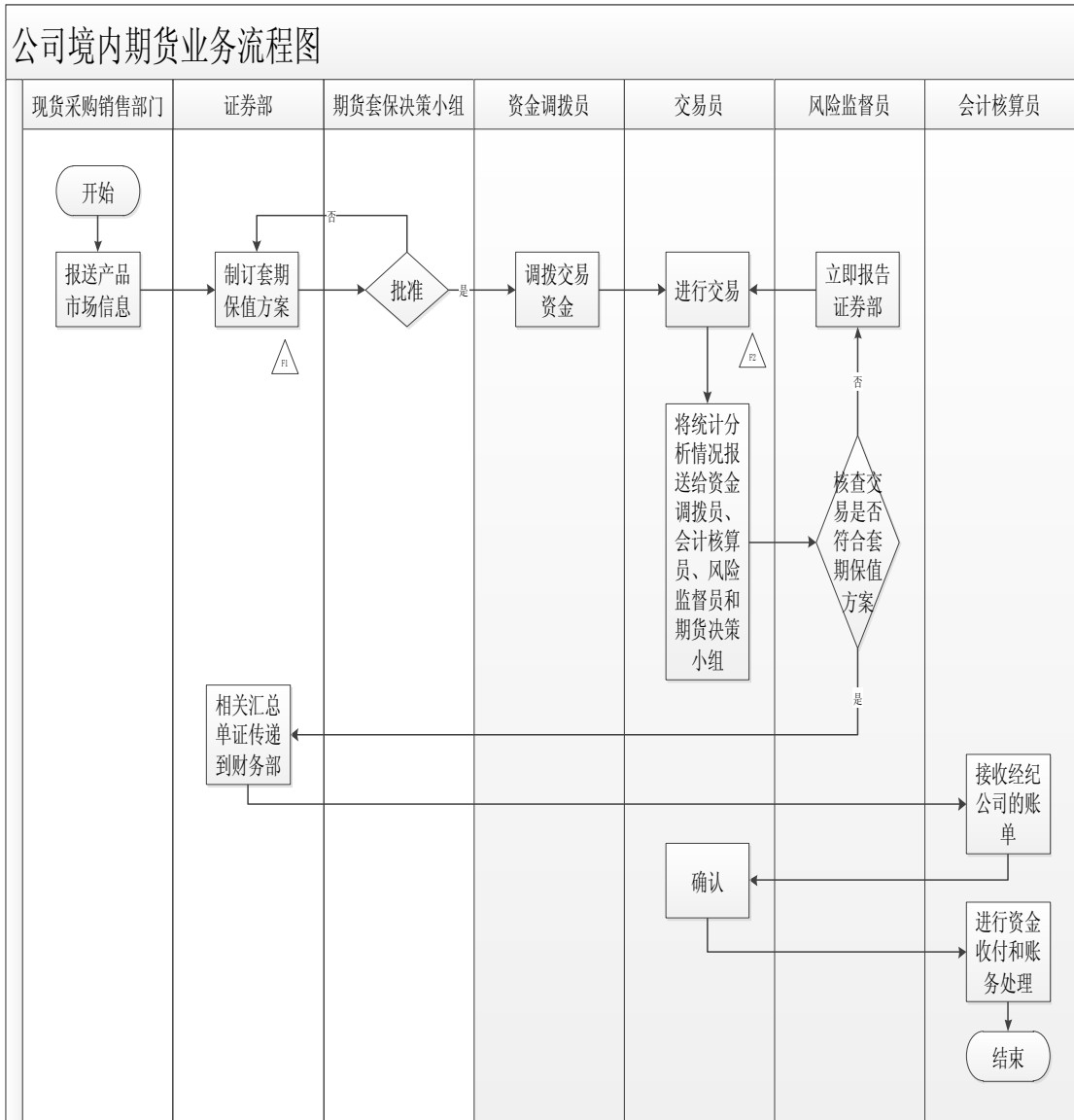
7 附录

附录 A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附录 B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表

附录 A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附录 B

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表

审批事项	现货采购销售部门	证券部	套期保值决策小组	董事会	股东会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或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套期保值可行性报告	—	—	制订	审议批准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套期保值可行性报告	—	—	制订	审议	审议批准
套期保值方案	提出建议	制订	批准	—	—